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蔡淑芬
電話：04-7531810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2157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注意事項1份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21578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各級學校114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宣導資料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）114年6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517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維護學生暑假期間安全，請各校利用集會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，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，降低意外事件發生機率；另提醒教師多加關懷、了解學生身心狀況，適時給予輔導協助。

三、請各校於114年6月27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暑假期間學生參加2天1夜以上之戶外活動，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（https://csrc.edu.tw/）「表報作業」選項，填報「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紀錄」，以利學校有效掌握學生戶外活動行程。

四、另請各校於114年6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建置與更新緊急聯絡人（首長、業務主管、業務承辦人）資料於教育

學務處　收文:114/06/10
1140002097　有附件

部校安中心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csrc.edu.tw/），俾利緊急事件聯繫暢通。

五、暑假期間，若獲知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或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，請先行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或教育部國教署校安中心，均有專責值勤人員24小時輪勤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(一)教育部校安中心專線電話：（02）33437855、33437856；傳真：（02）33437920。

(二)教育部國教署校安中心專線電話：（04）37061349；傳真：（04）23302764。

六、當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時，請確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實施通報作業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6/10 13:33:24